

#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教[2015]41号

## 关于开展 2013 年教育研究课题结题验收和 2015 年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部门：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教育教学研究指南》（附件 1）管理规定，校级教改研究项目建设期为 2 年，2013 年 7 月立项的“十二五”第二批教育研究课题（附件 2）应于 2015 年 7 月结题，同时启动“十二五”第三批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工作。

### 一、结题验收

#### （一）结题范围

2013 年 7 月立项的“十二五”第二批校级教育研究课题。

#### （二）按期结题

1. 提交《结题报告书》一式 3 份。请课题负责人根据课题申请书和开题报告中的研究目标、内容进行课题总结，认真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十二五”教育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附件 3），结题材料将接受不少于 3 位专家评审组评阅。

2. 提交研究报告一式 1 份。对研究目的、内容、方法、成果和主要观点特色进行总结。

3. 提交附件材料一式 1 份。将课题相关成果，如发表的论文复印件、未发表论文的原稿及杂志接受函、报刊通讯稿、教材（封面及目录）、教学文件、获奖证书等装订成册作为附件。不易打印的电子成果可以刻录成光盘。

4. 结题材料审核通过后，将下拨剩余的研究经费，并颁发结题证书。

5.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奖励办法》，结题评审的同时将依据课题研究质量进行评优，并给予相应奖励。

### （三）延期结题

1. 如不能按期结题的课题负责人，请填写《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延期申请表》（附件 4），**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即截止 2016 年 8 月 30 日；申请延期课题在延期期间可随时提交以上结题材料，学校将不再另行下发通知和组织集中结题。**

2.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教育教学研究指南》规定，所有到期不能结题或结题不合格的课题负责人，将不能申请新的校级教育研究课题立项，原则暂停一届。

## 二、立项申报

###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课题选题须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实用性，鼓励解决教学实际问题和填补交叉学科间空白领域的选题。鼓励跨学科、跨部门联合申报。

2. 研究主题需重点突出。申报项目可参照《指南》选题；自选项目需突出创新性和研究的价值。

3. 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力求具体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步骤切实可行。

4. 课题负责人和主要参加研究者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和较好的研究基础，具备按计划完成课题的条件。课题申报人必须实际主持课题的研究工作并在研究工作中承担实质性任务。

5. 已有在研项目但尚未完成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本届教研课题。

### （二）课题类型及资助经费

1. 重点项目：对学校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研究项目，每项资助 10,000 元，重中之重项目可增加投资力度。

2. 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5,000 元。

3. 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年龄应在 35 周岁以内（含 35 岁，以申报截止日

期为准), 每项资助 3,000 元。

4. 自筹经费项目: 由学校立项, 课题所在学院(附属医院)资助。

### (三) 申报材料

1. 《南京医科大学“十二五”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附件 5), 一式 3 份。

2. 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书中“研究基础”部分有关成果证明材料, 一式 1 份。

3. 《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 6), 一式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

### 三、报送时间

以上材料均请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前 以学院/部门为单位统一报送至教务处医学教育研究中心(2 号楼 270 室); 附件 3-6 需同时发送电子文档。所有报送材料不予退还, 请自行保留底稿, 做好备份。

联系人: 黄睿彦; 联系电话: 025-86862659; E-mail: jyzz@njmu.edu.cn。

- 附件: 1. 南京医科大学教育教学研究指南  
2. 南京医科大学“十二五”第一批教育研究课题(2013 年)立项名单  
3. 南京医科大学“十二五”教育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  
4. 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延期申请表  
5. 南京医科大学“十二五”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  
6. 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附件下载地址: <http://jwc.njmu.edu.cn>, 路径: 学校主页—教务处—医学教育研究中心—教育研究)



主题词: 教育研究 课题 通知